

# 法律



# 關於在澳門定居的法律制度的修改<sup>\*</sup>

*Carlos A. Neves Almeida*<sup>\*\*</sup>

## 一、議題

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 號法令——關於入境、逗留及在澳門定居的法律制度——最近廢止至當時仍生效的按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 號法令規定的制度，後者是繼成了之前的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1796號的立法性法規和五月二日第28 / 89 / M 號法令的規範性原則。

目前引入若干修改的在澳門定居的法律制度和自一九九零年生效的制度，在它們的文本裏均把取得不動產證明以便豁免因獲發給居留許可而應繳納的費用及有關手續的特性作為主要的標的。

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一及二款載明，申請人為獲發給澳門居留許可須繳納相關的費用。然而，同條第三款亦載有豁免的規範，根據該規範立法者列出毋須繳納此等金錢義務的各種情況。在列出的豁免情況中，特別要注意的是“在本地區取得不動產或簽立不動產承諾買賣合同的人士。倘屬後者時，應在一百八十天內證明有關承諾經已履行”這個情況（參閱e項）。

然而，問題是及時出示有關承諾經已履行的證明，在實際可行性上一直成為爭論的對象。事實上，在已交予有關部門的定居案卷中，問題不斷重複，數字令人關

---

\* 本文撰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 法律碩士、勞動暨企業科學高等學院 (ISCTE) 助教、曾任澳門大學法律系講師、律師

注和憂慮，且因獲發給澳門居留許可而豁免繳納費用的問題是歸入一月三十一日第2/90/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的規定。

倘未能依照法例的規定在一百八十天內證明有關承諾經已履行，加之如果很大部份的個案顯示出其實際不可實行，也許導致有關承諾經已履行的行為失去意義。事實上，在公開的個案之中，不應歸咎於預約買受人未能適時出示買賣公共契約。常見的列子有（1）不動產的工程未完成；（2）不動產經已作出大廈登記卻未作分層登記，或因為工程與圖則不符而引致有關登記申請的困難；（3）不動產是以銀行貸款購買，契約祇可在接受臨時按揭登記保障了按揭貸款者的利益後才可簽立，然而，由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會令該登記無法實行；（4）又或者，簡單地，預約出賣人沒有履行合同（無論是以拖延或拒絕的方式）和沒有在特定執行的權利上協助預約買受人。

然而，倘屬上述第一種情況（及部份第二種情況），假若雙方同意以預售財產的方式進行（《民法典》第八百八十及八百八十一條），法律上不會妨礙買賣公共契約的簽立——雖然由此會出現實質風險，特別是對於預約買受人的財產利益——而以銀行借貸方式購買的（上述第三種情況），契約的簽立便不會如此迅速，又或者公共契約沒有適時簽立是由於可歸罪於預約出賣人不履行合同的商業意圖（上述第四種情況）。

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在這方面對文本作出輕微的修改，表面上保持按該規定而生效的制度，而在其第二十九條第四款e項則變成規定免除“本地區不動產之買受人或預約買受人”繳納該費用，“但後者應證實自繳納第一款所指費用之最後期限起計一百八十天內履行該合同（同一規定）”<sup>1</sup>。

為此，提出四個問題讓我們進行分析：

I. 如果根據現行法例以及借助法律詮譯學的方式，除了公共契約（特殊的公證文件）之外，可否以其他合同的證據方法作為一月三十一日第2/90/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指材料，尤其是《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四條所規定的？

II. 根據現行法例的其他解決辦法，是否對情況有所幫助？

III. 在現行法例無任何滿意解決辦法可行時，哪一種現行制定法能以適當的方式及充份回應上述澳門地區的特殊實況？

IV. 最後，由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引入的是何種法律制度及其規定在將來如何處理上述的問題？

---

1. “居留費”制度最初是以存款作保證金方式引進（參見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17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二十條第一款b項、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條規定），自五月二日第28/89/M號法令起才真正構成本地區的公共收入（參見第二十四及三十四條規定），如果與最初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1796號立法性法規第六十七條，及後來的五月二日第28/89/M號法令第三十五條、一月三十一日第2/90/M號法令第三十七條及現在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三十條等所規定具手續費性質的費用混為一談的話明顯地與零負擔無異。

## 二、根據現行法例來判斷： 關於一九九零年引入的制度問題

### 1. 法律接受的證據方法、證據的標的

無論是《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條和續後或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條和續後都有載明：自認、文件、專業意見、證人及司法監督等證據都是法律上所接受的證據方法<sup>2</sup>。

現行的一般法律對於上述任何一項證據方法是一視同仁的，因為它們都是為了展示事實的真相。然而，這一點並不排除限制或擴大法律上可接受的證據方法範圍的可能性，這方面可以由協議方式（《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條）及明示或暗示的法律方式產生。

這樣，有可能由協議方式限制或擴大以上所述的證據方法，當：（1）所提供的證據旨在展示存有可利用性質的權利；（2）作為證據法律規定沒有公眾秩序的依據（參見《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款）。

這一點，同樣可以由特別的平常立法方式產生，即是一般所說的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由此，我們清楚明白到面對一個整體架構內所規定範圍的證據方法受到限制的假設，祇要任何法規明示標明可接受的證據方法，或規定需要對有關創設法律事實作出合法監察方式，此第二假設——在這裏我們稱之為暗示或間接限制——就是確實立了不動產買賣合同（參見《民法典》第八百七十五條）。事實上，根據《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在買賣的法律關係上，祇要有關的創設事實與有關的買賣合同相符時，便構成一項權利證據的標的。

### 2. 由不動產的買賣作為所有權的創設的法律事實：民法中正式及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要件。在打算構成的權利上協議的法律無效。法令中所述的取得者不能證明權利，因其在權利義務範圍內並不存在該權利

不動產的買賣——正如所說——受法律的嚴格約束，有關合同應以公共契約簽立，否則視為無效（參見《民法典》第八百七十五及二百二十條）。然而，正式要件無嚴格執行而引致協議的聲明無效，並不影響所有權的移轉 / 取得已完成的假設，亦“由於（……）合同效力而不會影響有關物件的物權的設定或移轉”（《民法典》第四百零八條第一款）。它亦構成了葡萄牙法律體系的基本規則，部份更延

---

2. 自認證據，某人承認一事實的真相對其是不利的，但對他人有利（《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條）；文件證據是來自文件，是一項“由人所制定的任何物件，其目的是描述或表明一個人、物件或事實”的文件（《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專業證據是由專家所製造，當事實的理解或評審是牽涉專業知識時（《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條）；證人證據是借助第三者對事實的真相有認識的作證所製造的（《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條）；最後，司法監督證據牽涉到司法官員對事實的直接認識（《民法典》第三百九十條）。

伸至澳門實施，對買賣合同賦予真實的效力。在這情況下，為了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規定的“承諾經已履行”一詞的法律效力，祇可接受能完全證明所有權的移轉 / 取得的證據方法。這樣，在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第二部份的原則下及為著有關效力，有關不動產所有權的取得，要以公共契約<sup>3</sup>形式簽立買賣合同才可成立，祇有出示該證明文件的鑑證副本才可被接納作為足夠顯示持有上述物權的證據方法，否則，就不能作為客觀合法地產生該權利的證明，因為上述取得者在權利義務範圍內並不存在<sup>4</sup>該權利。由於沒有公共契約的買賣在法律上是無效的，因此，妨礙了“承諾經已履行”（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

事實上，當有關的權利最低限度客觀的存在，才可以作為證明，所以就是那些在實質權利上僅僅作為工具及附加性質的。為此，證據方法與所述權利設定的最起碼的正式要件相符時，為著顯示實質權利的效力應該出示該項證據，而非其他證據，（《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款）。除此之外，在這個案中，我們恰好是

- 
3.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條及續後，不動產的取得不單祇可以由合同（有償或無償的），也可由死因、時效取得及財產的添附而產生效力。儘管害怕到在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e項的條文下，立法者的意向基本上憂慮到獲准居留的申請人直接履行經濟投資的抽象假設——這投資已被特別予以強調，無論是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1796號立法性法規序言中所宣示的主要原則的第二項，該原則明示聲明：“在法規中（……）突顯了盡可能降低居留的合法條件的意圖，鼓勵資本的流入（……）”，還是在其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中規定在本澳的不動產的預約買受人免除由同一法規第二十條第一款b項規定以存款所作的保證金——然而，對於我們來說，借助於一九九零年所建立的制度的該項第一部份的客觀法律解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一項不動產的投資的轉讓，而該項投資不是由申請人本身而是較早前由他人完成的，（例如受贈、繼承或接受遺贈，時效取得的申請人，在這情況下，申請人的實際佔有也許跟第三者但以第一者名義行使的默認佔有一起累積——參見《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及一千二百五十三條）應該屬於該法令中載明的有關豁免。當然，如果我們有留意連詞“或”，它把該項的第一和第二部份分開，以及法律解釋的爭論，它告訴我們，立法者沒有將之區分，解釋者就不應將之區分，我們對於“在本地區取得不動產之人士”一詞取得一個擴大的客觀範圍。這樣，為了該立法規定的法律歸入的效力，不應排除買賣合同以外其他取得所有權的合法方式，它們都有實際意義（這點對我們來說不屬於財產添附的情況）。如此擴大的事宜現由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明示限制，以“買受人”代替“取得人士”，（參見第二十九條第四款e項），然而，居留的獲准可以有利於第三者，祇要填寫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四款b項所規定的要件（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二十及三十六條第三款b項已部份實行該制度）。然而，可惜的是立法技術，特別是目前立法者所選用的字句是如此狹隘，甚至沒有一個對它有幫助的替代解釋的假設。事實上，明顯地更開放和更有修養的就是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1796號立法性法規的法律制度，在其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甚至沒有提及權利的創設行為，祇提及法律狀況的創設，僅規定“〔本澳〕（……）〔和〕（……）商業或工業場所的不動產所有人”在生效期間豁免繳納保證金。
4. 儘管法律的無效需要司法上的聲明，但這點並不妨礙現在所述推理作為法律罰則的可能性，除了妨礙法律效力的產生之外，這種罰則，因為基於不可改正的瑕疵，由非正式的方式或在任何時候都是可知道的。所以，無效的法律行為往往會出現一個最後是可撤銷的真實現象（參見《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條）。

面對著一個由於公共秩序的原因而引用的法律規定的證明的情況（《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條），為此，“當法律要求公共契約的時候，就不可以（……）〔接受〕（……）私人文件去證明事實”<sup>5</sup>。

換句話說，在牽涉到的利益下，我們明白到上述法規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講“承諾經已履行”的字面意義，根據立法原因是要維護在履行已承諾的法律行為中的法律的確實性。另一方面，公共契約的要求是一項實質上的手續，若不嚴格遵照，協議則視為無效，為此便會立即將《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應用性排除，因為這條所載的情況是“文件的要求祇是作為證明聲明之用”（僅是證據上的手續）——而不是證明行為的完成或履行，權利的設立或移轉——這樣，就可以由法例所述的其他證據方法代替<sup>6</sup>。

總括來說，我們理解到在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的條文及精神下，根據現行法例不可以在其內載入擴大證據方法的範圍，甚至是該不動產的費用已全部支付及預約買受人已佔用等的臨時證明<sup>7</sup>。

### 3. 由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規定的期限的法律資格：失效的期限

對有關分析的問題的發展——基本上將之集中圍繞著證據的問題——然而，並不排除嘗試找出一個借助其他法律機制來解決的可能性。這樣有需要考慮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規定的一百八十天法定期限的資格。是以假設上述期限具有時效期限（《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的性質，分析中的法規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載居留費用的義務主體，可以不可抗力或責任人欺詐為理由（《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條）要求中止時效（例如，一百八十天法定期限的計算）。

然而，根據分析中的法規與《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的規定結合，令我們排除了類似的假設。事實上，受《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約束，一百八十天的法定期限是一個失效的期限而不是一個時效的期限。為此，按現今《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八條與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的規定結合，該期限不能中止亦不能中斷。

---

5. 適用於協議性質的證明規定（參見 P. Lima, A. Varela, 《民法典注釋》，科英布拉，1987，第一冊，第三百一十頁）。亦可參見《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當法律要求經鑑證或私人的文件作為協議聲明的方式時，就不可以用其他證明效力較低的證據方法或文件來代替。”

6. 參見 P. Lima, A. Varela, 上述作品，第一冊，第三百二十二和三百二十三頁。

7. 然而，上述結論不排除以特別執行判決書來代替公共契約的假設（《民法典》第八百三十條第一款），當：

1) 發生特別執行時（《民法典》第八百三十及四百四十二條結合八月十五日第20 / 88 / M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

2) 有關判決已在分析的法規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規定的期限一百八十天前被確定時。（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七條）。

#### 4. 借助民事責任

由上述所有依據的作用，假如預約買受人（及居留法規的申請人）由於可歸罪他方或第三者的事實，未能在規定的一百八十天期限內提交適當的證明，至多可借助民事責任（無論因不符合法律規定所定合同以內或合同以外的），要求補償所有財產上的損失及精神創傷，包括退回所繳納的居留費加上有關合法利息的權利。

這樣，如果預約出賣人被歸罪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對預約買受人（上述費用的義務主體）履行合同，將要承擔民事責任；而行政當局當被歸罪為引致上述合同不能履行的行為，不論原因是否適當的，全部或部份的，亦將承擔法律責任，（例如，雖然之前通過的建築圖則不符合手續，但行政當局仍發出入伙准照等個案）<sup>8</sup>。

### 三、根據現行制定法判斷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我們可以總結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定的立法理由，基本上是憂慮到承諾法律行為的履行及載於其中的可作證明的法律架構的法律的確實性，於是一方面設立了一個嚴格的實質證明制度——事實上，清楚明白到這是一項初步的打擊措施，以防止有人利用延期或虛假等情況作出欺詐企圖——而另一方面，當注意到本地區的特殊實況，放棄某些基本的細節，所以，最好是尋求出調解性的法律機制，既可以確保承諾履行的法律的確實性，也不會因方式的嚴格規定而妨礙行使法例規定的豁免權利 / 保證。

這樣，根據現行制定法可以有以下幾個合法選擇：

1. 設立一項可取回的保證金或費用，由申請居留的人士存入或繳交，他們有權在之後收回該等費用，祇要符合以下要求：

a) 在提交居留許可申請之日，簽立了取得不動產的承諾合同；

b) 超出一百八十天的期限，要提出證明或者提出法律可接受的任何方式的證明，來證明在上述期限內由於合理障礙無法提出已履行有關承諾的證據。

---

8. 四月二十二日第28 / 91 / M號法令規定了公共行政對公共管理行為所作出的民事責任，載明了因合法或非法行為引致私人受到損失所應負的賠償責任。同時強調可以把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規定的一百八十天法定期限看成為繳納上述費用義務的中止期限。而在作出所需的適應，對受同一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條約束的《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對之亦將適用。另外，可能在條件（包括非專有性質的條件）條款的理論範疇內，涉及歸入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的規定，因此在一判決訴訟中，如果借助法律詮釋學接納它，必須滿足《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為法律類推效力的一個訴訟的單純聲明審議（偶然伴隨或事前已有有關抵押程序以便中止上述費用的提前繳納的義務）。



根據此機制，申請人祇要出示有關的買賣契約便可以要求提取按金 / 收回費用，這項證明須由義務主體在最後的法定期限內提交。否則收回該等費用的權利便會失效，倘如此，以存款方式所作的保證金，將變成本地區的確定性收入<sup>9</sup>。

2. 上述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所規定一百八十天法定期限所說明的資格，猶如一個時效期限（《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款），准許以合理障礙的理由要求中止它（《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條）。

3. 維持一百八十天法定期限的資格作為一個失效期限（《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款），但在上述法規重新引入中止該期限的可能性（參見《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八條）。

## 四、關於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 在內容上引入的修改

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廢止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參見該法令第四十一及四十二條規定），同時就此問題引入若干修改。

因此，對目前仍生效的按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一及二款所規定的居留費用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和三款規定，訂出固定費用，其金額現有所調低，分別介乎於二萬元和一萬元澳門幣<sup>10、11</sup>。

然而，之前由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規定有關豁免的事宜，現已由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四款e項代替，按上文已有提及，其變成規定“得豁免繳納費用（……）居住（……）本地區不動產之買受人或預約買受人，但預約買受人應證實自繳納（……）所指費用之最後期限起計一百八十天內履行該合同”。如此的規定看來沒有導致實質的重大改變——無論是有關證據的特性，或是一百八十天期限的性質，一百八十天的期限繼續是一個沒法以合理障礙的理由而中止的失效期限。而在這方面，目前的規範重新要做的——除了是把至現時實行的居留費用減少約二分之一外——就是明確開始計算一百八十天期限的時間。它規定該一百八十天的期限於接獲通知批准在澳門居留的申請的二十天期後即開始計算（參見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四款e項末部及第二十一條）。

---

9. 要注意的是，在居留費真正成為具法律性質的公共收入前，原先祇作為一單純的保證金，並在例外情況下才撥歸公共庫房（參見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17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五十三條及續後一見上述注1）。

10. 有關費用可以例外地被提高至雙倍（參見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五款）。

11. 要注意的是，之前的價值是遵照一個浮動的收費系統，原因是跟隨澳門公職的薪俸表，有較上述正常費用為高的價值，開始時為相等於薪俸點數七百點的雙倍價值（五月二日第28 / 89 / M號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稍後為相等於薪俸點數五百點的雙倍價值（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因此，顯示出一個不斷減輕的趨勢。

此外，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四款e項的開始部份，排除了不屬於該法規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的其他項申請人作任何的司法解釋以豁免有關費用的繳納義務的可能性，然而，容許申請人證明其受贈人、繼承人、本地區不動產的受遺贈人或時效取得財產人等身份<sup>12</sup>，倘如此，祇有透過有償方式取得不動產的所有人才受惠於上述的豁免。所有其他以無償方式取得本地區不動產的所有人，若想在澳門定居，他們必須繳納該費用（例外的情況是他們是出讓者的家團成員）。

## 五、總結

I. 作為總結，我們明白到在面對權利證明的法律制度上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法理仍然是不可行——另外，正如已不是按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第二部份的規定——擴大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四款e項所規定具效力的證據方法，因為：

（1）上述法規的立法理由涉及實現 / 履行承諾法律行為的法律的確實性；

（2）權利證明的標的是由創設法律事實的本身構成；

（3）關於不動產所有權的有償移轉的創設法律事實是由買賣合同本身所構成，此外，更賦予其真實的效力；

（4）不動產的買賣合同是受法律形式約束，要以公共契約簽立，否則視為法律無效；

（5）由於不遵守法律形式，不動產的買賣合同的法律無效妨礙了創設法律效力的產生。這樣便將導致不能客觀合法地提交證明，這是由於上述所有權的取得者在財產權利義務範圍內不存在該項權利（實質上的手續）。

另一方面，由當初一月三十一日第2 / 90 / 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三款e項規定以至現在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四款e項規定的一百八十天期限繼續是一個失效的期限（而不是時效期限），祇是例外的是，假如之前有載明，就可以以合理障礙提出中止。

綜上所述，以及鑑於現行的法律制度，而該法律制度已繼成之前的法律制度，祇是可以借助民事責任的規定作為保證申請人在不能適時出示有關承諾經已履行的證明時，有權收回已繳納費用的方式<sup>13</sup>。

II. 最後，根據現行制定法，我們想立法者的選擇，無論是在一九九零的，還是在一九九五年，可以不是那麼嚴格，隨之以其他法規性預知的彈性程度行事，以能更好地切合澳門社會經濟實況，採取以下的法律選擇機制（1）可取回的保證金或

12. 參見上述注3。

13. 可能接受在注8末部所述及的程序選擇。

費用；（2）一百八十天期限的資格猶如一個時效期限；或（3）以合理障礙的理由引入中止一百八十天期限的合法規定。在過法就有關向我們提出的問題，我們已經明確地建議作出這些機制。但並一排除繼續發現在本文序言中所展述的那些情況的事實，除了個人向有權限的行政當局闡述的情況外，該等情況正不斷發生，亦要對在立法技術上採用合適的法律文件的沒有意識覺悟，事實上在這方面看來是由在澳門定居的新法律制度所致，根據我們的理解，該制度對關鍵問題沒有正確和肯定地處理和抓住。事實上，並不是減少居留費用的金額就可以解決問題，因為除了價格和承擔取得不動產開始時的稅務負擔（參見《物業轉移稅》）外，還須承認他們有關豁免的合法期待。此措施祇有利於那些不在本地區作任何投資、不成為納稅人或沒有擁有任何技術資格<sup>14</sup>而現在打算在澳門定居的人。如果從歷史上找尋目前一百八十日初期規範根源為一九六九年頒佈的第17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九十日期限，我們相信，不會有現在必須擴大由一九九零生效的期限，雖然如此，借助其他的法律機制容許在適合社會實況的規範上有較大的策略空間。相反，為解決此問題，在一百八十天期限的計算引入修改是無意義的，如此就像——對一定的邏輯聯繫造成損害和，可能，違反平等對待澳門不動產所有人原則<sup>15</sup>——導致現在十月三十一日第55 / 95 / 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四款e項明示列出一個狹窄的豁免規範對象的範圍。

---

14. 簡單一提的是，按三月二十七日第14 / 95 / M號法令第九條規定，對具備視為特別有利於本地區之學術培訓、專業資格和經驗的管理人員和特別資格技術員豁免他們繳納居留費。

15. 要注意的是，原則上，祇要事實是本澳不動產所有權的權利人，獨立於以何種方式取得該權利，及是否本地區公共庫房的納稅人（參見《都市房屋稅》）。此外，儘管在取得人的權利義務範圍上考慮到該權利的創設事實，然不論是以有償方式取得（參見《物業轉移稅》），還是以無償方式取得（參見《繼承及贈與稅》），稅務性質的負擔是不能免除的。

